协议编号：_____

劳 务 派 遣 协 议

甲方(用工单位)：_____

乙方(派遣单位)：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　昌吉市净化北路岐峰农贸市场外 7-2-001 层商铺

邮　　编：　831100　　电话：0994-2326373

劳 务 派 遣 协 议

甲方(实际用工单位)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地　　址：_____

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孙洪伟

地 址：昌吉市净化北路岐峰农贸市场外 7-2-01 层商铺

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，为甲方需求提供劳务派遣人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等有关劳动保障、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现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，诚信公正的原则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劳务派遣期限

第一条、乙方根据甲方用工要求，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，具体用人条件及人选最终由甲方决定，以双方确定的人员名单为准，甲方并以书面形式提供乙方。期限为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二、劳务派遣项目

第二条、乙方应甲方要求派遣从事_____(岗位）的劳务人员。

第三条、乙方派遣给甲方的劳务人员为乙方员工，由乙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代发劳动报酬、代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。

三、劳务派遣人员基本条件

第四条、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需要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1)身体健康，无传染病史；

(2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思想品德好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无不良记录；

(3)具有用工单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及资格证；

四、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：

第五条　甲方承担乙方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费用，包括劳务人员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、税金9%及其他用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上述费用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支付，否则乙方逾期给派遣人员缴纳社保和发放报酬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。同时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管理费为每人每月____元，一次性支付全年劳务派遣管理费，如有人员减少，导致管理费减少的情况，乙方应退回相应劳务派遣管理费至甲方。

第六条　甲方应在每月___日前将约定的(本月社保、公积金、上月工资等)劳务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，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及考勤表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(附营业执照)：新疆倍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

账号：　3004800409200081147

行号：102885080041

第七条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：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用工当地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劳务费用，乙方必须开具正规的劳务派遣发票给甲方(税金按国家税务政策执行)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第九条　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为甲方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、体检合格，并经甲方确认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，乙方需办理好相关上